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成績 173/133 分以上。
2. 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61/45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4.5 分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1 級 (PET)。
6.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初級 以上及格。
7.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
8. TOEIC 測驗成績 670/533 分以上。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 2/4 級合格。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3/1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F1) 或 DELFB1/DELFA1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ZDaF) 合格。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TDN1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4.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A1 以上。
5.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

(五) 西班牙文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以上。

(六) 俄文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 (First level)。

(七) 韓文

一般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Standard TOPIK, S-TOPIK) 中級 (3 等級) / 初級 (1 等級) 以上及格。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則申請人得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但本項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能轉換。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個人基本資料暨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植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		
兵役	☐ 已服役 ☐ 尚未服役 ☐ 免役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張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張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張貼學生證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

☐在臺灣設有戶籍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為新住民子女(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申請資料

申請計畫名稱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系所年級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推薦事由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全班排名占前_____%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如： ☐ 其他：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平均班級排名 ※研究生免填		歷年操行 平均成績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領域不得 變更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預計研修期程	西元____年____月~西元____年____月 ☐ 研修期間仍於本校在學 ☐ 檢附該校研修期間之行事曆(學期/季起訖日期等)，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及系所(學程)名稱	請勾選(可複選)： ☐ 該校為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學校，佐證資料如附件 ☐ 該校非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學校，但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本校之姊妹校			
研修學校地址				
是否同時領取政府 其他出國補助，請 註明名稱	☐ 否，檢附切結書(附件九) ☐ 是，獎學金名稱：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補助證明 *申請學海惜珠者必填	☐ 否 ☐ 是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否 ☐ 是(請附佐證資料影本) ☐ 不確定，預計____年____月可得知入學審查結果 ☐ 其他：				
經費總需求 (需附計算式及佐證資料)		學費新台幣_____元(請附參考資料)；來回經濟艙飛機票新台幣_____元(請附參考資料)；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生活費計算方式:年支給數額/365日*匯率*國外研修日數(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合計新台幣_____元 *計算式： ☐ 切結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學海計畫補助，且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 同意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自付。 ☐ 同意自行辦理國外實習/研修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於補助金額內勻支，不足處自行負擔。 ☐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外國語文能力
(附證明文件)

- ☐ 英文
-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成績_____分
 - 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_____分
 -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_____級 (PET)。
 -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_____級。
 -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成績_____分
 - TOEIC 測驗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日文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_____級合格
 - 其他：
- ☐ 法文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成績_____分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_____級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德文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_____級考試 (ZD) 合格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TestDaF) 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成績_____分
 -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西班牙文
-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_____級 (Nivel Inicial)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俄文
-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_____級測驗
 - 其他：
- ☐ 韓文
- 一般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Standard TOPIK, S-TOPIK) _____級及格
 - 其他：
- ☐ 其他語文
- 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
 - 其他：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初審審查表

申請人		系所/級別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研修系所/學程		預定研修課程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歷年學業成績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歷年在學學業成績證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 占全班前____% 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是否採認國外研修學分	課程資訊： ☐ 符合系所學分採認規定，可採認____學分 ☐ 不同意採認國外研修學分 ☐ 其他：		
送審資料 申請人自我檢核	☐ 個人基本資料表(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正本 ☐ 成績單影本(附全班排名百分比) ☐ 留學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系所初審審查表正本 ☐ 家長同意書正本 ☐ 切結書正本 ☐ 研修計畫書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 學海惜珠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學海惜珠申請人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影本。 ☐ 學海惜珠申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影本。 ☐ 入學資格許可文件影本(可後補) ☐ 國外預定研修課程資料 ☐ 研修學校該學期行事曆(可後補) ☐ 經費需求明細表/計算式(附參考資料) ☐ 研修學校納入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權責機關認可之佐證資料 ☐ 學術專業能力證明(非申請此項推薦者免附) ☐ 其他：		
教學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簽章			

研發處 參考備註	國際事務中心： 該生申請交換學制： ☐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該生非循本中心姊妹校交換管道出國 ☐該生研修期間本校與該校無交換名額 ☐該生研修期程非屬於本中心近 6 個月內審查 期程階段 ☐其他註明事項：	學術研究發展組： ☐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不符： ☐資料齊備 ☐資料不齊，缺： ☐其他註明事項：
---	--	--

附件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初審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系所名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姓名 (無則免填)		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實習國別/城市	/	實習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實習機構與單位	檢附： ☐ 1. 實習機構簡介 ☐ 2. 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實習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選送學生清冊如附件 (預定選送 人，含新住民子女 人、博士生 人、碩士生 人、大學生 人)			
遴選學生標準：			
經費總需求	來回經濟艙飛機票新台幣_____元(請附參考資料)；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生活費計算方式: 年支給數額/365 日*預期匯率*國外實習日數)；合計新台幣_____元 *計算式： ☐ 選送師生均同意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自付。 ☐ 選送師生均同意自行辦理國外實習/研修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於補助金額內勻支，不足處自行負擔。 ☐ 同意親洽國外實習機構辦理，不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送審資料 申請人自我檢核	☐ 初審審查表 ☐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計畫構想書 ☐ 經費需求明細表(附佐證資料) ☐ 選送學生清冊(附成績單、外語能力證明及遴選資料) ☐ 學海計畫申辦紀錄(無則免附) ☐ 其他：		

教學單位審查意見 暨成效評估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歷年在學學業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 ☐ 同意採認國外實習學分____學分 ☐ 不同意採認國外實習學分					
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						
學海計畫申辦記錄 (如曾獲學海計畫補助請分年填列，無申辦紀錄則填無)						
____年度	全案經費	選送 人數	實習機 構	實習期程	辦理變更項目	辦理變更原因
核定數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實支數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						

附件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複審審查總表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複審審查總表					
校內申請序號	1	2	3	4	5
申請人					
總分					
正取/備取/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推薦優先序號					
評語/重大註記					
審查會委員簽章					
審查會主任委員簽章					
書面審查標準	學業整體表現 (60 分)				
	學業成績	操行能力	外語能力	專業能力	個人傑出表現
	10 分	1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研修計畫內容 (40 分)				
	研修計畫書之重要性	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	國外學科領域之適切性	國外研修課程安排之適切性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經複審通過者（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以書面審查資料為主，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學海惜珠獲教育部核定經費者如因故出缺，該核定經費無法流用他人。

★以下各項事由，因影響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額度，宜從嚴審核：1. 曾獲補助案，於本校決議補助方式及與教育部申請經費後無故申請撤案。2. 曾獲補助案之經費執行率，非因不可抗力之理由未達全案百分之八十。3. 曾獲補助案，未依規定申請變更。4. 曾獲補助案，選送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實習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計畫成果報告。5. 曾獲補助案，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經費完畢。

附件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 複審審查總表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複審審查總表						
校內申請序號	1	2	3	4	5	6
計畫主持人						
總分						
正取/備取/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推薦優先序號						
評語/重大註記						
審查會委員簽章						
審查會主任委員簽章						
書面審查標準	實習計畫內容 (60分)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完整性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計畫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5分	15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分)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夥伴關係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經複審通過者(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學海築夢計畫複審總分排定各子計畫優先補助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本校一年最多
 ★薦送十個計畫案。
 ★以下各項事由，因影響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額度，宜從嚴審核：1.曾獲補助案，於本
 校可送生報告。5.曾獲補助案，因與全案提交，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經費完畢。
 校可送生報告。5.曾獲補助案，因與全案提交，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經費完畢。

家 長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具結同意
(就讀 貴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申請_____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瞭解本計畫係經費補助案，國外入學(實習)資格應由本人經由其他合法途徑取得，並保證遵守該學術活動之所有約束及學校之相關規定，並聲明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且填報資料無不實之處。

此 致

國立體育大學

監 護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 生：(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體育大學獲獎助學生返抵國內報到單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系(所)/級別					
計畫名稱	☐ ____年度學海飛颺 ☐ ____年度學海惜珠 ☐ ____年度學海築夢				
研修學校(實習機構)國家	國家： 學校(機構)名稱：				
實際出國日期 (出境日)	____年__月__日		實際返國日期 (入境日)	____年__月__日	
研修(實習)期程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計__日				
支領獎金日期	第一期：____年__月__日 已借支金額： 第二期：____年__月__日(領據簽署日) 領據尚未支付金額：		心得上傳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返國 2 週內完成)	
備 註	☐ 護照影本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出入境日期戳頁) ☐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 ☐ 研修(實習)證明 ☐ 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紙本乙份 ☐ 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電子檔 ☐ 核銷相關憑證(無返程機票憑證者，不得核銷該航段；無出入境日期相關證明者，不得核銷生活費)				
填表人簽章					

說明：

- 獲獎生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機構實習)者，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研修(實習)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出入境日期戳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紙本乙份及電子檔，向甲方辦理報到。
- 獲獎生應於返國後 2 週內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上傳登錄研修(實習)心得報告及實際返國日期及實際獲補助經費。
- 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向乙方追償全額獎助金。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就讀 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茲具結申請_____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瞭解本計畫係經費補助案，國外入學（實習）資格應由本人經由其他合法途徑取得，並保證遵守該學術活動之所有約束及學校之相關規定，並聲明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且填報資料無不實之處。

此 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範例)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乙方：「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本校獲獎生_____（系所+人名）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錄取人員核定名單，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學校）

學校研修，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含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國立體育大學配合款新台幣_____元），研修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助研修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於計畫規劃之期程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且向教育部完成結案及所有應履行事項為止。

貳、出國前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於出國 14 日前完成教育部計畫網站資訊登錄。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第三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乙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五條 獎助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且出國研修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第六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後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達規定最低研修日數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取得學分並向甲方完成學分抵免事宜。

第九條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領獎助金。

第十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連同國外研修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回國報到。

第十二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 14 日內將研修成果報告送甲方存查，並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備查。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並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範例)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乙方：「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獲獎生_____（系所+人名）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_____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錄取人員核定名單，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機構）

學校實習，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含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國立體育大學配合款新台幣_____元），研修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助研修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於計畫規劃之期程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_____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時起，至其完成實習返國且向教育部完成結案及所有應履行事項為止。

貳、出國前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於出國 14 日前完成教育部計畫網站資訊登錄。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第三條 乙方應於抵達實習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乙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五條 獎助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且出國研修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第六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後未至甲方核定之機構從事實習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達規定最低實習日數即放棄實習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實習者，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況並經本校允許，應達成實習要求並取得實習證明。

第九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 30 日（赴印尼實習者未滿 25 日），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領獎助金。

第十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實習，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連同國外實習所獲得實習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回國報到。

第十二條 乙方結束國外實習，應於返國後 14 日內將實習成果報告送甲方存查，並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備查。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並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

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乙式 4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含計畫主持人)收執 3 份。

甲 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計畫協同主持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